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未信安”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三未信安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5 年度，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5 年度，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5 年度，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025 年度，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2025 年度，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度，保荐机构督导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 年度，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5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增长较多,合并净利润受到资产减值等非现金因素的影响,公司净利润大幅下滑出现亏损。若未来公司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将出现持续亏损的风险。

(二) 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数学是构建现代密码学体系的基础,密码破解技术一直挑战着密码算法的安全性并不断演进,量子计算技术的进步,也给密码技术带来一定冲击。此外,云计算、区块链、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和智慧城市等新技术和新应用模式的发展,也对

密码技术提出了新挑战。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及时地预测和把握密码技术的发展趋势，或研发速度不能满足行业技术更新需求，则可能会面临技术升级迭代不及时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目前公司在持续进行新技术与新产品的研发，并已同主要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但仍可能存在因个别人员保管不善或技术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并且在与供应商或客户合作的过程中，也存在产品或服务设计方案被复制或泄露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商用密码属于基础性支撑行业，市场覆盖面广泛，商用密码行业较为分散，尚未形成产业集群优势。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良好的市场机遇可能导致新的竞争者数量不断增多，网络信息安全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挤压市场空间的风险

公司少数下游合作厂商客户具有密码产品型号，存在业务向上游拓展的可能性。随着下游合作厂商客户的快速发展或研发能力的提升，未来若合作厂商将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将进一步加剧商用密码市场的竞争，导致市场竞争格局产生变化，公司存在一定市场份额被挤占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长期的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

（六）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受客户结构、业务特点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存在季节性分布不均衡的特点，下半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占全年的比例高于上半年，并相对集中于每年的第四季度。公司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但员工工资、研发费用、固定资产折旧等各项费用在年度内发生则相对均衡，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七）财务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具有季节性特征，销售收入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导致各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如果公司主要客户

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进一步加大本公司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八）行业风险

随着《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密码法》《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国家法律的陆续颁布，为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此外《“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等产业政策亦明确了网络信息安全产业发展的阶段目标。三未信安作为科技创新型的商用密码基础设施提供商，专注于密码技术创新和密码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为用户提供全面的密码技术解决方案，受益于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发展的鼓励和推动。但如果国家相关支持政策，以及相关前沿领域产业发展规划发生较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宏观环境风险

国家一直重视高新技术企业，并给予重点鼓励和扶持。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均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或者国家税收政策和相关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5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元)	553,990,375.86	473,207,341.77	1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43,646,658.40	42,119,864.03	-20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60,296,155.07	15,581,517.48	-48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05,481,413.67	21,785,107.46	384.19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幅度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834,654,060.85	1,851,273,878.74	-0.90
总资产 (元)	2,137,494,123.45	2,180,570,484.94	-1.98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798	0.3741	-201.5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769	0.3712	-20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247	0.1384	-479.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941	2.2019	减少 4.60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2959	0.8146	减少 4.1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0.37	27.69	增加 2.68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5.54亿元，同比增长17.07%，主要系公司在金融、互联网企业、云厂商等领域的收入有所增加，密码服务收入增长明显；同时，在抗量子密码、物联网安全等新业务领域实现突破，海外业务拓展效果显著；以及受到合并范围变动带来的正向影响。

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03.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486.97%，主要原因一是：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增长较多：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的密码基础设施提供商，为了抓住发展机遇，积极引进高端人才，加强在密码芯片、抗量子密码、物联网安全、数字资产安全等新业务领域的投入，并积极布局云密码服务和海外市场；二是：净利润受到部分非现金因素影响，本期收购产生的资产评估增值摊销、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较上年增加4,919.06万元；三是本期其他收益较上年减少1,297.19万元。

202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548.14万元，同比上涨384.19%，主要系公司持续优化经营管理，坚持健康发展，销售回款效率显著提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大幅增长，现金储备充沛。

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总资产与上年相比变化不大。

2025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201.52%、201.54%、479.1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4.60和4.11个百分点，主要系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所致。

2025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增长2.68个百分点，与上年变动不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领先的技术和人员优势

公司致力于密码技术性能和安全性的突破与创新，推出国内首款安全三级密码板卡、国内首款安全三级密码机、国内首款FIPS 140-2 level 3（美国联邦信息处理标准3级）密码整机“Sansec HSM”等。公司研发的高性能密码设备，SM2签名算法突破120万次/秒，SM4加解密速度突破100Gbps，支持10亿级海量密钥管理，产品性能行业领先，可满足国内多种应用场景。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取得152项发明专利、718项软件著作权、19项集成电路布图。公司在密码理论的研究、密码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方面具备深厚的理论功底和实践经验。公司具备密码算法的芯片实现、FPGA开发、硬件板卡的设计、嵌入式程序和驱动程序的开发、上层软件的程序设计等全阶段研发能力的技术团队，核心研发设计均自主完成，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共336人，占公司员工总数41.13%。公司核心研发团队由国内较早从事商用密码产品和技术研发的专家、资深技术人员组成，多位专家参与国内网络安全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制定工作。

（二）完善的产品体系

公司聚焦商用密码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2022年9月，公司第一款自研密码安全芯片XS100成功量产，结合现有的密码板卡、密码整机和密码系统三大产品系列，公司形成了完备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商用密码产品体系。公司密码芯片的投产将实现公司现有密码板卡、密码整机等产品的芯片国产化替代和性能提升，保障公司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和供应链安全、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公司已成功流片的物联网专用芯片XT100、XT200和随机数芯片XR100，均取得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基于公司丰富的密码芯片集成研发与应用经验，公司的芯片产品在能源、交通、医疗等领域顺利推广并均有落地项目。公司的新一代高性能密码安全芯片XS200已经进入量产阶段，同时面向物联网领域的XT110等芯片已于2025第四季度完成流片。公司将加快自研密码芯片与行业性应用的深度融合，满足行业用户对密码芯片在政策、技术、成本与服务等多维度的要求，实现密码芯片的规模应用，推动国产密码芯片在网络信息安全中的产业化应用，同时也实现公司密码芯片快速发展的市场目标。

（三）优质的客户基础

作为科技创新型的商用密码基础设施提供商，公司凭借领先的密码技术、高性能的密码产品、完善的解决方案和优质专业的服务，在网络安全、政府、金融、证券、

能源、电信、医疗、教育等行业拥有广泛的市场，积累了各行业、各领域的高质量用户，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保障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

（四）新领域的先发优势

密码技术在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数字货币、物联网、V2X车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发挥基础支撑作用。区块链、数字货币的核心技术为密码技术，物联网、V2X车联网等设备认证、通信加密离不开密码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需要同态加密、安全多方计算等新密码技术的支撑。

公司是国内最早布局云计算密码产品的厂商之一。公司的密码服务平台和云密码机等产品在政务云平台广泛应用，并与国内多个云平台厂商及电信运营商合作创新云密码服务模式。近年来，公司继续保持密码技术在新兴领域创新应用的领先，安全多方计算产品于2021年12月通过中国信通院检测。公司积极参与国家和密码行业标准制定工作，主导编制了国内第一个区块链密码标准。

随着量子计算的发展，未来，传统的密码安全手段不足以应对量子计算的威胁。公司在抗量子密码算法方面投入研发，成果显著。2023年发布了“抗量子隐私计算一体机”，填补了公司在抗量子密码算法、隐私计算方向的产品空白，并将在可信数据空间、大模型等新兴领域发挥重要的数据保护作用。2024年，公司重磅发布全系列抗量子密码产品，公司抗量子密码产品在多个行业领域成功实现试点迁移应用，2025年在抗量子密码算法硬件实现方面取得新突破，新研制的XS200芯片中实现了支持RISC-V指令集的可重构抗量子密码算法引擎，可以快速实现国内外主流的抗量子密码算法。

综上所述，2025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比增长28.40%，主要系公司高度重视研发，积极引进研发人才，支付的职工薪酬较上期增幅较大；收购江南天安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研发费用。2025年度公司研发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元）	168,228,022.00	131,017,464.53	28.40
资本化研发投入（元）	-	-	-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
研发投入合计 (元)	168,228,022.00	131,017,464.53	28.4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0.37	27.69	增加 2.6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二) 研发进展

2025年度,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布局力度,取得系列具有良好应用意义的研发成果。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各类知识产权共计131项,其中37项为发明专利,已授权发明专利25项、软件著作权82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拥有有效授权发明专利152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718项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37	25	263	152
实用新型专利	0	0	11	6
外观设计专利	0	0	3	2
软件著作权	91	82	736	718
其他	3	3	19	19
合计	131	110	1032	897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1月29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0,995.46
其中: 超募资金金额	110,652.25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3,909.05
二、募集资金净额	137,086.4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8,007.17
本年度使用金额	33,860.42
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4,860.42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8,274.95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056.13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中不包含正在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及其收益。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21139700105002085	0.00	使用中
山东多次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000062560800104977340	0.00	使用中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0200345519100076817	-	已注销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支行	110906764010908	-	已注销
合计	-	-	0.00	-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不包含正在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及其收益。

3、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1月29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天通知	3,170.00	2023年1月5日	支取时到期	2.10%
	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协定存款	61.86	2025年2月18日	2026年2月17日	0.55%
山东多次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天通知	4,700.00	2023年1月5日	支取时到期	2.10%
	济南分行	协定存款	343.09	2025年7月25日	2026年7月24日	0.75%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期初直接持股数量（股）	期末直接持股数量（股）	股份增减变动数量（股）	增减变动原因
张岳公	董事长、总经理	23,692,852	23,692,852	-	-
焦友明	财务总监	74,000	82,000	8,000	限制性股票归属
曾添	董事会秘书	29,600	32,800	3,200	限制性股票归属

（二）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期初间接持股数量（股）	期末间接持股数量（股）	股份增减变动数量（股）	间接持股单位
张岳公	董事长、总经理	6,393,171	6,393,171	-	湖州风起云涌、湖州三未普惠、湖州三未普益

姓名	公司职务	期初间接持股数量（股）	期末间接持股数量（股）	股份增减变动数量（股）	间接持股单位
罗新华	独立董事	-	-	-	-
赵欣艳	独立董事	-	-	-	-
张振峰	独立董事	-	-	-	-
林璟锵	独立董事 （已离任）	-	-	-	-
肖晗彬	董事	-	-	-	-
黄国强	董事（已离任）	-	-	-	-
范希骏	董事	3,047,225	3,047,225	-	湖州三未普惠
高志权	董事、副总经理	1,641,136	1,641,136	-	湖州三未普惠
张宇红	董事、副总经理	833,484	833,484	-	湖州三未普益
白连涛	副总经理	518,002	518,002	-	湖州风起云涌
刘会议	副总经理	517,999	517,999	-	湖州三未普益
焦友明	财务总监	-	-	-	-
曾添	董事会秘书	-	-	-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国泰海通君享科创板三未信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23年12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专项计划剩余持股为1,202,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

2025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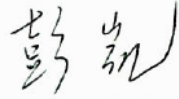
十二、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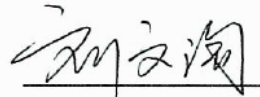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 凯



刘文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